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标的资 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078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管理层编制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海格通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海格通信与刘珩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海格通信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海格通信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格通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减值测试的结论。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海格通信董事会评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减值测试结果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盖章页仅限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078 号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滕海军

中国·上海

2020年4月16日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

### 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574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古苑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通过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请。

##### （一）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

2017 年 5 月 27 日，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瑞”或“标的资产”）已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6796334566A 的营业执照，相关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00% 股权。

##### （二）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 （三）验资情况

2017 年 6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74 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674,167,572.38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61,644,175.00 元。变更后股本人民币 2,307,395,829.00 元。

####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16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与刘珩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刘珩向本公司承诺：武汉嘉瑞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 3,500 万元、3,700 万元、4,000 万元、4,000 万元。

## (二)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如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刘珩应在当年度向本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总额-已补偿金额。

如刘珩当年度需向本公司支付补偿的,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刘珩应当以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应补偿股份因上市公司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产生孳息股份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将该等孳息股份与当年应补偿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后注销。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业绩承诺方根据所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补偿股份数量(包含孳息)。

如果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标的公司聘请双方均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如果期末减值额大于承诺方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比照上述计算方法就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的补偿。该减值测试补偿与最后一期盈利预测补偿一并操作实施。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作价减去利润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2、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的合计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总对价的70%。**

## 三、减值测试过程

(一)公司于2016年委托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嘉瑞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YGQD03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按照收益法评估确认的武汉嘉瑞整体评估价值35,060.84万元,公司拟收购其51%的股权价值为17,881.03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武汉嘉瑞51%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17,850万元。

(二) 公司已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其于 2020 年 4 月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3-0054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嘉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788.93 万元。

(三) 武汉嘉瑞股东拟进行股份减值补偿，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武汉嘉瑞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反映。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国众联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本项目进行评估。收益法是在分析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盈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将其未来预期收益折现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而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求取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便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参考。因此，经综合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加适用，故此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四)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国众联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国众联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国众联，在不违反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原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D03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可比，保证本次评估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已经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根据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 四、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嘉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788.93 万元，公司持有武汉嘉瑞 51% 股权部分价值为 16,212.35 万元，扣除承诺期分红 1,020.00 万元影响，对比交易价格 17,850.00 万元，期末减值额为 617.65 万元。

## 五、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师约章